

# 十誡 (二)

申命記 5:16-21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解釋申命記的基本原則是：必須在神與以色列立約的框架下來了解，神是「立約」的源頭，出於神的愛和恩典，祂主動做出行動來拯救以色列民，使他們從奴隸的身分得自由；並且進一步與他們立約，要做他們的神，他們要做神的百姓。在這個立約關係下，神將自己委身來作他們的神，因此也要求以色列民以愛向神作出回應，完全委身去順服神。所以「十誡」的基礎是建立在「神是誰？」，與「神為以色列所作的事」之基礎上(申 5:6)。並且所立的約之本質，是以一個生活的關係來表達，要求以色列民在生活上活出敬拜、順服神的聖潔生活，反映出神的形象。

- 第一個誡命是基於耶和華把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的事實，訴諸於耶和華的「獨一無二」與祂在以色列擁有「獨享」的絕對主權，而禁止以色列向其他任何的神或人、事、物作出他們的敬拜。換言之，以色列的責任是持守對耶和華絕對的忠誠與完全的委身。
- 第二個誡命禁止以色列製造人和形象來代表耶和華。並禁止他們敬拜或事奉所製造的偶像，而使偶像奪取他們應當完全歸給神的敬拜、降服與忠誠。
- 第三個誡命禁止以色列妄用神的名，即誤用神的名。神的名啟示了一切神所是的，應當被尊榮、稱頌、讚美、宣揚，被賦予最高的尊重，因此不可將神的名輕忽的、無目的或不誠心地使用，甚至操縱神地來使用。
- 第四個誡命吩咐以色列要遵守神的命令，將安息日守為「聖日」，因為神設立安息日是為人的益處，是神所賜的一個禮物，並且以色列在安息日的休息是要記念出埃及的救贖。另一方面也期待神所應許的安息—即得迦南地為業。將「安息日」分別為聖也是用來維護第一與第二個誡命，禁止將工作視為價值和意義之中心，而成為偶像。除此以外，將安息日分別為聖不但具體表現出在垂直面對立約的委身，順服神的命令休息，並聚集敬拜神，歡慶神的創造與救贖；同時也具體表現出水平面對立約的委身，使所有的人—特別是那些不容易找到休息的男僕和女僕—可以得著休息。

- 第一到第四個誡命是把焦點放在以色列與神之間的關係上，第五到第十的誡命則把焦點放在以色列與人之間的關係。但與人的關係是列於與神的關係之下，除非先與神建立一個正確的與適當的關係，否則就不可能與人建立一個正確的與適當的關係。所以，耶穌將律法歸納為最大和第一的誡命是「愛神」，第二是「愛人」(太 22:37-40)。

## I. 第五誡(5:16)

1. 命令：照著耶和華你神命令你的，尊榮你的父母。
2. 應許：

## II. 第六誡：不可謀殺(5:17)

## III. 第七誡：不可姦淫(5:18)

## IV. 第八誡：不可偷盜(5:19)

## V.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5:20)

## VI. 第十誡：不可貪戀你鄰舍的妻子，並且不可貪戀你鄰舍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和任何屬於你鄰舍的東西(5:21)

## VII. 總結

耶穌以最高的權威講解「十誡」真正的意義，肯定十誡對基督徒仍然是繼續有效的(太 5-7 章)。

## 討論問題：

請根據耶穌對十誡的講解，將第五到第十誡逐一的來省察自己。